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怡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02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C41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程字第115182985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829854_115·09·11新北消預字第1151821733號.pdf、1829854_內
政部消防署115年9月10日消署預字第1153320777號函.pdf）

主旨：請貴校落實消防法規定，並加強防火管理、教育與宣導學
校防火用電之相關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消防局115年9月11日新北消預字第1151821733號函
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。

二、有關臺北市府消防局針對115年9月5日該轄文山區忠順街
1段4號（實踐國小迎曦樓1樓）火災事故案例，火災發生於1
樓教師研究室，疑似電氣因素燒損電風扇及牆面。為避免
類似事故再次發生，請貴校落實上開消防法規定，並加強
防火管理、教育與宣導學校防火用電之相關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9/15
13:54:03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